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22-00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电器”)拟受让浙江盾安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环境”或“公司”)270,360,000股股份(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29.48%)并取得公司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和2022年1月15日披露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近日,公司收到格力电器发来的《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的函》,就本次交易所涉及反垄断审查事宜,格力电器已于2022年2月22日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出的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125号《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予禁止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经审查,现决定,对市场监督总局收到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予禁止。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2- 017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2月23日,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汽车”)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27日,奇瑞汽车分别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华润信托”)和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国元信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奇瑞汽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华润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转让价格为10.77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79,439.52万元。奇瑞汽车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国元信托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转让价格为10.77元/股,转让总价为人民币85,08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于2022年2月2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2年2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2年2月22日。根据《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5,289,256	12.34%	12,529,256	0.94%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73,760,000	5.50%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	0	0	79,000,000	5.90%

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国元信托-安瑞1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9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90%,为公司第四大股东。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华润信托·华颖16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37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0%,为公司第五大股东。

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2-012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

《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已于2021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办理了定期存款。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双利丰、假日丰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	2022-02-22	1.85%	无

二、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已发表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授权额度内,无需再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四、现金管理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建立投资台账,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到期收益(万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标准款)(SDGA210567N)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	2021-03-12	2021-09-13	1,700	10.77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4859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48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04-29	2021-10-28	26,000	447.27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71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7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4,000	2021-07-20	2022-01-21	24,000	383.18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1年第587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HF2158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	2021-11-05	2022-02-11	26,000	109.68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双利丰、假日丰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5,000	2022-02-22	-	未到期	未到期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审批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审批核准的投资期限内,该理财额度可循环使用。截至本公告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及定期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3.5亿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七、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账号:632520304)、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香坊支行签署了单位协定存款合同,约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协定存款账户进行利息结算。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11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八、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相关凭证;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双利丰、假日丰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12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冯传良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13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2月2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2月1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欧阳烨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对《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湖南盐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湖盐转债”自 2021 年 1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至 2026 年 7 月 9 日。

(二)公司2021年实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2021年12月17日,该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71号),公司已于2022年1月18日完成上述重大资产重组的股份登记工作。

(三)公司2021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该计划已经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28日、2022年1月24日完成全部授予限制性股份的权益登记工作。

基于上述股本变动事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也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548)、《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937)、《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638)。

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0日,公司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表:

变动时点	变动原因	股本变动前	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本数
截至2021年6月15日 详见《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33548)	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激励对象缴款	917,751,148	14,120,000	931,882,808
	可转债转股(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6月15日)		11,660	
截至2021年12月24日 详见《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4693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资产过户,并入上市公司	931,882,808	416,390,733	1,348,288,875
	可转债转股(2021年6月16日至2021年12月24日)		15,334	
截至2021年12月30日 详见《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2】638)	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激励对象缴款	1,348,288,875	1,880,000	1,350,168,875
	可转债转股(2021年12月25日至2021年12月30日)		0	

二、拟修订内容: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0日的股本情况为基数,变更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修订前: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1,775.114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1,775.1148万股,均为普通股。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5,016.8875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35,016.8875万股,均为普通股。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根据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就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包括根据本次交易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税务、工商等主管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并根据变更后的经营范围负责申请公司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及证照(如需),以及资产、负债、业务、权益、人员以及其他一切权利义务的转让过户、移交、变更等登记手续,包括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因此,根据前述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修订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2-015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担保余额:本次拟为湘渝盐化提供 2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为湘渝盐化提供过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 2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湘渝盐化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业务发展,湘渝盐化拟投资煤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经测算,上述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5.44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及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为支持湘渝盐化业务发展,公司拟为湘渝盐化提供合计金额为2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八年。具体担保期限为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八年。

二、被担保单位情况概述

1.公司名称: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魏敏

4.注册地址:重庆市万州区龙翔大道 98 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6,948.078万元

6.经营范围:生产一氧化碳、氮[压缩的]、氢、二氧化碳、硫磺、氨[液化的,含氨>50%]、氨水[15%-25%],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肥料生产,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造气渣;液氨、氨水充装,肥料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食用盐加工,非食用盐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煤炭洗选,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和公司的关系:2021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和华菱津杉发行股份购买湘渝盐化100%股权的交易;2021年12月24日,湘渝盐化办理完毕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持有湘渝盐化100%股权,湘渝盐化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最近一年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9,463	288,479
负债总额	105,236	113,516
银行贷款总额	43,410	47,360
净资产	154,227	174,963
营业总收入	137,933	133,442
利润总额	21,487	23,761
净利润	21,343	20,736
流动负债总额	69,919	99,441

另外,截至2021年9月30日,湘渝盐化资产负债率为39.35%,其中有息负债47,360万元,1-9月营业总收入133,442万元,净利润20,736万元,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三、项目情况概述

1.项目背景及工程进度:2012年以来,市场竞争日益严峻,湘渝盐化现有的合成氨常压固定床煤气化装置生产成本偏高,影响了公司盈利水平和竞争实力。经过技术和产品市场调查,湘渝盐化自2021年3月起正式启动建设“煤气化节能技术升级改造”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约为 15.44 亿元,主体工程计划于2022年四季度投产开始联产试运行,2023年将全面投产。

2.项目预计产生效益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财务盈利能力分析指标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
投资总额	亿元	15.44	
总投资收益率	%	11.5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27.11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5.90	所得税前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亿元	3.90	所得税前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7.23	所得税前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2.62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亿元	1.25	所得税后
项目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8.28	所得税后

本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90%(所得税前)和 12.62%(所得税后),均高于行业财务基准收益率 11%;财务净现值为 39,177 万元(税前)和 12,463 万元(税后),表明项目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7.23 年(所得税前)和 8.28 年(所得税后),项目资本金内部收益率 16.97%。同时,该项目投产后,湘渝盐化主要产品纯碱及氯化铵产能都将得到一定提升的同时,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也将一定程度下降,达到节能降耗、降低成本、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的目的。

3.项目资金来源:通过自筹资金6.44亿元;同时根据项目进度,分期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共计不超过9亿元。第一期拟申请贷款2亿元。

截止到2022年1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完成自有资金投资5.53亿元。

四、拟定担保协议情况:

1、担保期限: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八年;

2、担保单位: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4、贷款银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重庆湘渝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会议认为公司对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的担保,符合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同意公司为湘渝盐化提供 20,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担保期限八年。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2022年2月23日,公司累计对外签订担保协议总额为人民币4.95亿元(不含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其中为全资子公司担保签订协议金额合计4.6亿元,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签订协议金额合计0.35亿元。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实际向银行申请借款6,500万元。

包含本次担保金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6.95亿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担保总额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总资产占比关系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含湘渝备考报表数据)
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4.31%	14.35%
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	15.20%	9.03%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担保事项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既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也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单笔担保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803 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09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控股”)持有430,737,451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14%。新奥控股本次股份质押股数为20,0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累计质押245,240,000股公司股票,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6.93%,占公司总股本的8.62%。

●公司控股股东ENNGROUPINTERNATIONALINVESTMENTLIMITED(中文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新奥控股、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王玉锁先生(以下统称“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1,990,640,82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373,740,000股公司股份,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77%,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

2022年2月23日,公司收到股东新奥控股《新奥控股关于所持新奥股份部分股票质押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00,000	否	否	2022年2月22日	2024年2月21日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64%	0.70%	补充流动资金

注:最终质押期限截止时间以新奥控股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奥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48.16%	0	0	0.00%	0.00%	0	0	1,370,626,680	0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30,737,451	15.14%	225,240,000	245,240,000	56.93%	8.62%	0	0	24,587,116	0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46%	67,300,000	67,300,000	68.42%	2.36%	0	0	0	0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13%	61,200,000	61,200,000	68.76%	2.15%	0	0	0	0
王玉锁	1,911,750	0.07%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990,640,820	69.95%	353,740,000	373,740,000	18.77%	13.13%	0	0	1,395,213,796	0

特此公告。

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55 证券简称:凯尔达 公告编号:2022-003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尔达”)2021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3,651,521.44	594,250,993.84	-8.51%
营业利润	60,960,379.11	83,905,532.33	-27.35%
利润总额	67,961,347.46	84,108,468.06	-19.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510,909.18	74,049,318.79	-18.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248,613.19	61,922,420.95	-2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1.26	-23.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6%	39.51%	减少24.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26,780,248.67	361,795,211.31	239.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119,979,077.36	224,446,499.99	399.00%
股本	78,414,611.00	58,810,958.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28	3.82	273.82%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365.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51%;实现营业利润6,096.04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7.3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051.09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2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924.8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47%。

2、财务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2,678.02万元, 较期初增长239.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11,997.91万元,较期初增长399.00%。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三、四季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公司下游终端领域需求受新冠疫情、原材料涨价以及出口海运受阻等因素影响较大。

为提升公司在工业机器人领域的行业地位,扩大经营规模,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综合盈利能力,公司加大了市场和品牌推广力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末,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分别为:239.08%、399.00%、33.33%和273.82%,主要原因均系首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该原因同时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2—00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120万吨/年绿色建材中小H型钢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山西安泰型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型钢”)现拥有一条年产120万吨的H型钢生产线,产品以中大型H型钢为主。当前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安泰型钢为提高自身产品竞争优势,促进产业升级,拟投资新建一条120万吨/年绿色建材中小H型钢生产线,以丰富产品结构,扩大市场销售规模,从而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新项目生产设备全部采用国产设备,生产工艺和设备配置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二〇二二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相关审批权限,本次投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本次项目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

本项目投产后,安泰型钢需向公司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泰钢铁”)采购钢坯作为原材料,该等采购构成关联交易。待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双方之间因本项目投产而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后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予以披露。

二、项目主体的基本情况

安泰型钢成立于2015年5月28日,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郭芝林,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H型钢、钢材、金属结构及构件;企业产品的出口;生产用原辅料、设备仪器及技术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安泰型钢经审计的2020年末总资产为180,253.69万元, 净资产为147,100.5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52,953.10万元,净利润3,309.57万元。

三、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安泰型钢已建成的120万吨H型钢生产线,其主轧设备及工艺技术引进德国西马克·米尔公司,为充分发挥现有生产线的技术装备优势,利用园区内企业富余钢坯资源,提高自身产品竞争优势,安泰型钢铁拟投资新建120万吨中小H型钢及其它型材生产线,使H型钢产品规格实现国标全覆盖,同时新增工字钢、角钢和槽钢等品种,与H型钢产品形成互补,强化补链、强链力度,提升公司H型钢产品的市场影响力。

在当前国家大力提倡发展智能建造,推广绿色建材的政策环境下,安泰型钢投资该项目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也满足当前型钢市场需求,同时,对促进城乡经济发展及提升公司经济效益都具有积极意义。

2、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120万吨/年绿色建材中小H型钢项目

(2)项目选址:安泰工业园区内

(3)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加热炉、开坯机、精轧机、水处理等主要生产设备购安及厂房建设。

(4)主要产品规格:窄翼缘H型钢:150×75~400×200;中翼缘H型钢:150×100~300×200;宽翼缘H型钢:100×100~200×200;工字钢:10#-40#;槽钢:10#-40#;角钢:10#-20#。

生产钢种主要为碳素结构钢、桥梁用结构钢、低合金结构钢、耐候钢等。

(5)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约7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5亿元,流动资金0.5亿元,全部由公司自筹解决。

(6)项目建设期:13个月。

四、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项目投产后,安泰型钢需向公司关联方新泰钢铁采购钢坯作为原材料,该等采购构成关联交易。待项目建成投产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对双方之间因本项目投产而新增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合理预计后提交相关决策机构审议并予以披露。

五、本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鼓励推广应用的绿色建材发展方向。安泰型钢多年来专注于型钢产品的生产与销售,在生产、技术、市场等方面均积累了一定的基础和经验。新项目投产后,公司H型钢产品规格将实现国标全覆盖,有利于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份额和竞争优势,同时,型钢产品在国内外均拥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发展前景良好,投资风险较小,可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六、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该项目尚处于筹建阶段,在建设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周期、行业政策调控、市场环境变化、项目审批等风险,以及在后续运营管理、项目盈利能力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短期内不会对本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41,812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3月1日

一、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年7月19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9年7月20日至2019年7月29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9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9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19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会,2019年11月18日, 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2019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9年11月25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32.44元/股的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其中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24,443股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名激励对象持有174,220股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6、2021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4,843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34,84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3月5日上市流通后,1名激励对象持有139,377股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7、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名激励对象持有167,253股首次授予特别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

8、2022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1,812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2019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一)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的限售期为自其登记完成之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3月1日起至2023年2月28日止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3月1日起至2024年2月29日止	2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3月1日起至2025年2月28日止	4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的限售期将于2022年2月28日届满,并于2022年3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解除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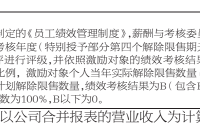	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6,535,431,465.41元,定比2018年,增长额为人民币69.22亿,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员工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特别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无绩效考核)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数量,绩效考核结果为B(包含B-)及以上,对应标准系数为100%,B以下为0。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达到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满足本项解除限售条件。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特别授予部分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无业绩考核。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符合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解锁相应数量的限制性股票。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812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01%。具体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其获授2019年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1	高层管理人员(特别授予部分)1人		209,060	41,812	20
合计1人			209,060	41,812	20

注: 获授2019年限制性股票数量以及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均为经2019年利润分配及2020年利润分配调整后数量。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2年3月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1,812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解除限售。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16,635,290	-41,812	16,593,47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A股)	2,546,945,561	41,812	2,546,987,373
H股	392,171,271	0	392,171,271
股份合计	2,955,752,122	0	2,955,752,122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拟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41,812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所涉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2年3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拟进行解除限售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将于2022年3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将于2022年3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符合《2019年激励计划》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解除限售履行必要程序,符合中国法律以及《2019年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1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将于2022年3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1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1,8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环境长期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建议的公司环境长期目标。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2022-014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2022年2月2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Harry Liang He(贺亮)召集。本次监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将于2022年3月1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拟解除限售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2月24日